

债券代码：188081.SH

债券简称：21 水发 01

债券代码：188705.SH

债券简称：21 水发 02

债券代码：188946.SH

债券简称：21 水发 0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	2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2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	2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5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5

##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450 号）。发行人获准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29 日，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成功发行 10.00 亿元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水发 01”)。

2021 年 9 月 3 日，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成功发行 10.00 亿元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水发 02”)。

2021 年 10 月 27 日，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成功发行 5.00 亿元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 水发 03”)。

##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1 水发 01 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3、债券期限：3+2 年
-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5.14%
- 5、起息日：2021 年 5 月 6 日
- 6、到期日：2026 年 5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 7、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 21 水发 02 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3、债券期限：3+2 年
-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5.00%
- 5、起息日：2021 年 9 月 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7 日。
- 6、到期日：2026 年 9 月 7 日
- 7、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三) 21 水发 03 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发行规模：5.00 亿元
- 3、债券期限：3+2 年
-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95%
- 5、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 6、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7、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员分工安排，发行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存续期内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以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振钦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志国

#### （二）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刘志国，男，汉族，1969 年 12 月生人，山东齐河人，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在职研究生，法学博士。历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机关纪委副书记，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山东高速集团服务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办公室党委书记，山东渤海湾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三）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80876082

传真：0531-80876088

电子邮箱：zijin@sdsf.com.cn

#### （四）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风险。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021-38032620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